

# 关于支持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的 若干政策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来陕考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进一步夯实榆林羊绒毛产业的发展基础，完善产业链和产业配套服务，推动我市羊绒毛产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特制定如下措施。

## 一、夯实产业基础

1. 实施榆林市羊绒毛精品战略工程，稳步扩大陕北白绒山羊饲养规模，支持适度规模绒山羊养殖提质增效，支持绒山羊品系鉴定选育、品种保护，发展规模化、标准化、智能化绒山羊养殖，大力发展饲草种植与加工，加快细长绒型山羊、超细绒山羊、陕北细毛羊品系选育和种羊培育扩繁基地建设步伐，组建核心育种村、场、户，完善“公司+农户”利益联结机制，提高羊绒毛原材料的供应品质，出台原绒毛收储补贴政策，鼓励羊绒毛原料分等分级优质优价收购。（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局、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各县市区政府。列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

## 二、优化产业布局

2. 推行全域绒山羊养殖，支持榆阳、横山、靖边、子洲发展

优质绒山羊种群培育基地。以榆阳区为核心，各相关县区、高新区为支撑，大力发展羊绒毛精深加工：榆阳区以羊绒精深加工及羊毛防寒服研制为重点，完善羊绒分梳、染色、纺纱、织布、制衣等产业链条，着力建设轻纺产业园区，搭建研发平台、交易平台、孵化平台、检测平台等产业综合服务平台；支持神木、靖边、横山、子洲发展绒毛收储、水洗、分梳，协同发展羊绒精深加工及羊毛防寒服加工产业；支持南部县区、高新区发展羊毛防寒服、工装加工产业。鼓励和支持各县市区协同羊绒毛企业开设“社区工厂”、“村镇工厂”，发展羊绒毛生产环节废料绒毛玩具生产及成衣代加工产业。（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工信局、市人社局、市农业农村局）

### 三、推进园区建设

3. 支持各县市区建设轻纺产业生产基地（园区）及标准化厂房。各县市区、园区可根据企业需求，采取代建、共建的方式个性化提供厂房，实施租金减免优惠政策；对企业自建厂房给予建设费补贴，市县两级财政按照 1:1 比例进行补贴，当年建成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补贴不超 500 万元，建成 10000 平方米以上的补贴不超 1000 万元。加快推进榆阳轻纺产业园二期、三期标准化厂房建设，凡入驻企业均享受前四年免租金的优惠政策，完善住房、交通、教育、医疗等园区公共配套设施建设和综合办公、物流仓储、污水处理等产业配套设施建设。（责任单位：各相关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资源规划局、市住

建局)

#### 四、强化企业梯度培育

4. 积极推进羊绒毛行业“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培育工作，建立企业培育信息库，按梯度分级实施培育计划。大力培育“专精特新”企业，打造一批细分行业和细分市场领军企业、单项冠军和“小巨人”企业，为产业高质量发展增添新动能。鼓励龙头企业围绕增资扩产、改造升级、延伸链条、补齐短板等方面建设实施项目。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利用主板、创业板、新三板、债券市场等多层次资本市场做大做强。（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统计局）

#### 五、加强品牌建设

5. 全力打造“榆林羊绒”区域品牌。注册“榆林羊绒”地理标志证明商标，制定“榆林羊绒”区域品牌管理办法。持续办好榆林羊绒毛产业博览会和设计大赛。通过举办展会、开展体育赛事赞助等活动，引导榆林冬季运动、休闲系列产品深度融入冰雪经济。运营好“榆林羊绒”新媒体平台。大力开展“榆林羊绒”区域品牌宣传推广，将“榆林羊绒”与本土文化产业融合发展，打造“榆林羊绒”工业文化名片。（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宣传部）

6. 推进自主品牌建设。鼓励企业创建自主品牌，研发产品品质好、附加值高、市场潜力大的新产品，加大品牌推广力度，提高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支持企业积极创建中国驰名商标、陕

西好商标等，争创国家级、省级工业品牌培育示范企业。（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7. 鼓励企业开设品牌直营专卖店。积极开展国际交流合作，加强上下游产销对接，扩大羊绒毛及其制品市场占有率和出口份额。凡在国外奢侈品街区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的，每处每年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10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连续补贴三年；北上广深中心商业区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每处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5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在省会城市中心商业区设立品牌直营专卖店，每处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3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在地市级中心商业区设立 100 平方米以上的品牌直营专卖店，每处给予不超 50%（最高不超 10 万元）的店铺租金补贴；在机场设立品牌专卖店的给予三年店铺租金全额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

8. 鼓励企业品牌宣传。鼓励企业在省会及以上城市、机场、高铁站等投放广告，给予其广告费用 30%且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的补贴。企业在中央媒体投放广告、赞助具有重大影响的大型体育赛事和活动的，按照“一事一议”原则，给予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六、提高创新研发能力**

9. 鼓励企业建立研发中心，开展新产品研发。被认定为国家、省、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分别给予 100 万元、30 万元、20 万元奖励。对新认定的市级高新技术企业给予不超过 30 万元奖励。建立

企业研发经费投入后补助机制，在企业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政策的同时，根据税务部门提供的企业研发投入情况（包括研发设备、研发材料、研发人员、IT、IE、设计师等人员工资，以及样版采买、样衣制作、差旅等费用），给予企业研发投入资金 30% 的奖励，每年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对企业通过自主创新研发的新产品且当年实现销售收入 1000 万元以上的，被认定为国家级、省级、市级重点新产品的分别给予 25 万元、15 万元、10 万元一次性补助。（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0. 鼓励龙头企业在沿海发达地区建设羊绒毛创意设计中心，发展“飞地创意设计”，经认定，每设立一处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1. 支持设计成果转化，政府组织的设计大赛和研究院的设计成果，由企业转化单款投产 500 件以上的（单款奖补件数不超 5000 件），外穿上衣每件奖补 80 元，外穿裤子每件奖补 30 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市财政局）

12. 支持企业参与标准制定，对参与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定的企业分别给予 20 万元、8 万元、4 万元和 2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 **七、推进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转型**

13. 支持企业实施智能化、数字化、绿色化改造和设备更新，推动工业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区块链、5G 等新

一代信息技术在羊绒毛产业深度应用，实现企业生产过程智能化、控制系统智慧化、在线监测数字化、制造过程绿色化。对规模以上企业购买国内外先进智能制造设备（软件）的财政给予购置价格 30% 的补贴，不超过 300 万元，市县两级财政按 1:1 比例分别给予补贴。打造 2-3 家智能制造试点示范企业，对首次获得国家级智能制造试点示范和省级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的企业，实行“一企一策”补贴政策。（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 八、拓展营销渠道

14. 支持引进头部电商直播机构，对机构团队在榆林从事羊绒毛产品电商经营的，给予三年全额房租补助，年实际成交额超 5000 万元的，再给予一次性 50 万元奖励。鼓励和支持企业与网络直播头部达人、主播等第三方电商机构合作，经审定同意后，连续三年给予企业与第三方合作陪跑代运营费用 30% 的补贴，每个企业每年不超过 50 万元。对线上羊绒毛产品年销售额首次突破 1000 万元、3000 万元、5000 万元、1 亿元的企业，分别给予 10 万元、20 万元、30 万元、50 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在海外建立电商渠道，开展线上跨境销售的企业，给予前期渠道建立费用 30% 的补贴，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15. 大力开拓国内外市场。鼓励企业在乌鲁木齐、西安、杭州、成都、武汉、哈尔滨等地开设“榆林羊绒”品牌集合店、批发档口，每处给予投资额的 50% 补贴，一次性补助不超过 80 万元。鼓励

企业参加国内外展会，对参加由政府相关部门组织的国内各类博览会、展销会等活动的企业，给予场地费全额补贴；对参加国际展及出境考察的，展位场地费给予全额补贴，展位设计搭建及展品运输费给予 50% 补贴。（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外事外经局）

16. 组织羊绒毛企业开展促销活动，每年发放不低于 2000 万元电子消费券。每年举办一次榆林市羊绒毛企业工服展演会，鼓励市内工矿能化企业、医院、学校等单位在同质同价前提下采购使用羊绒毛企业纺织服装产品。（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商务局、市财政局）

## 九、建设综合服务平台

17. 建设羊绒毛产业时尚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采取“政府主导、企业主体、院校支持、市场化运作、社会化服务”的模式，政府联合高等院校、科研机构、设计机构、服务组织、羊绒毛企业及上下游关联企业共建羊绒毛产业时尚创新研究院（研发中心），支持研究院开展产业创新研发。适时在沿海发达地区设立研发中心分支机构，在技术、工艺、设计、流行趋势、营销渠道等方面为企业提供个性化定制服务。（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科技局）

18. 建设羊绒毛产品集销地（交易中心）。在中心城区打造羊绒毛产品一条街，形成榆林羊绒毛产品对外宣传、旅游示范窗口，20 户以上，对租赁 50 平米以上的店铺，每年给予不超商铺租赁



费 50%（最高不超 20 万元）的补贴，连续支持三年。根据产业发展规模，政府投资建设，由小到大，逐步建成羊绒毛产品综合交易中心，配套建设时尚发布中心、电商服务中心、产业综合服务中心。（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市资源规划局，榆阳区政府、榆林高新区管委会）

19. 建设羊绒毛产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引进国内外质量检测、行业标准服务等专业机构，结合现有质检机构，为企业提供原料、纱线、坯布、面辅料、服装服饰等产品检测服务。推行羊绒国际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纺织行业标准羊毛絮片服装》行业标准，全面提升产品品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榆阳区政府）

## **十、精准“引链”招商**

20. 大力引进设计机构及设计师。对经认定的，在我市实际生产经营的服装服饰打样中心、设计师工作室、工业设计服务平台等公共服务机构给予三年全额租金补助；对“中国时装设计金顶奖”、“中国十佳服装设计师”、“中国最佳男装设计师”、“中国最佳女装设计师”、国家级服装设计大赛最高奖获得者、在国际一线品牌担任设计总监和技术总监的国际知名服装设计师以及在国际上获得重要奖项的新锐设计师在我市设立工作室，并服务 5 家本地企业及以上的，除免费提供场地外，每年再给予 50 万元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1. 瞄准全国纺织服装产业集群优质龙头企业及其关联企业、



上下游企业，实施精准招商、产业链招商，积极引进一批技术先进、品牌附加值高、示范引领作用强的羊绒毛梳洗、印染、纺纱、织造、服饰等企业，完善产业链，补齐发展短板，按照《榆林市产业类项目招商引资优惠政策》给予兑现相关优惠政策，对于市委、市政府确定的重大项目，可实行“一企一策”给予更为优惠的政策。（责任单位：市外事外经局、市工信局）

## **十一、强化人才培育**

22. 加强产教融合培育。鼓励企业与榆林学院、榆林职业技术学院、本市职业中等专业学校及职业培训机构开展“订单式”合作，每年向羊绒毛企业输送管理人员和产业工人。积极推进轻纺企业全员职工缴纳社会保险，鼓励榆阳区率先推进轻纺企业全员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市财政给予一定资金奖励。（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23. 加强职工技能提升。定期举办职业技能大赛并评选“十大纺织服装工匠”，对获得名次和称号的工人给予一定奖励。对企业职工取得轻纺行业相关高级职称的给予一定奖励。支持企业开展职工岗前技能培训、岗位技能提升培训等，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企业职工在享受公租房、子女入学等方面给予就近就便择优权。（责任单位：市总工会，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县市区政府）

## **十二、保障措施**

24. 加强组织领导。依托市轻纺产业链“链长制”工作机制，

由产业链牵头单位会同相关成员单位建立定期协商机制，相关成员单位要树立大局意识，密切协作，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各县市区要根据本意见出台县区配套政策，落实配套资金，建立市、县市区两级产业发展联动机制，强力推进羊绒毛产业高质量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园区管委会，市发改委、市工信局）

25. 加强财税支持。设立羊绒毛产业专项发展资金和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羊绒毛产业发展基金。积极争取中、省各类专项扶持资金，加大对羊绒毛行业的支持力度。推动落实对中小微企业税收减免政策，切实减轻企业负担。（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

26. 加强金融支持。金融机构要大力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结合“工信贷”，加大对羊绒毛企业的金融支持。鼓励融资担保机构对符合条件的羊绒毛企业提供担保增信支持。鼓励财投公司以股权投资方式，助力企业做大做强。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上市、发行债券等直接融资。（责任单位：市金融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

27. 强化企业服务。各县市区要搭建制度化政企沟通渠道，用好“陕企通”平台，建立长效服务机制，完善省、市、县三级“企业首席服务员”制度，指导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遇到的问题，在要素保障、市场开拓、融资服务、项目审批等方面做好跟踪服务工作，助推企业转型发展。（责任单位：各县市区政府，市工信

局)

本办法自 2024 年元月 6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同一事项适用多项优惠政策内容的，按“从优、就高、不重复”的原则予以支持。